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評量實務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—中長程發展計畫 (2021-2026)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
- (三)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提升教師辦理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評量實務專業知能，精進施測評量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(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等中等以下學校下列人員—

- (一) 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二) 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、輔導、心理等專長之教師。
- (三) 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、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。
- (四) 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主題/內容		講師/負責人員	地點
112.2.15 (三)	13:50-14:00	報到		資優中心	建中紅樓二樓 資優研討室
	14:00-14:50	縮短修業年限 資優資格 評量實務	評量內涵說明	資優中心 許婷老師	
	14:50-15:40		心評實務分組實作		
	15:40-16:00	綜合座談		資優中心	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前一日止 (112.2.14 止)，請逕自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，研習核准文號：1120111001)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研習採實體方式辦理，參與對象限須執行資優資格鑑定評量學校之心評教師。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取得本系列研習時數或證明者，無需重複參加。
- (三) 參加研習教師，務必準時出席。請配合於課程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簽到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回傳研習意見回饋，俾利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四) 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，實體研習當天講義均採用線上雲端下載，會場提供無線網路，參加研習教師請攜帶個人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，並請自備環保杯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出席 (本校場地有限，恕不提供停車)。
- (五) 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相關研習日期、地點及辦理方式更動，將於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通知至個人信箱 (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者信箱)。
- (六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詢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藝才組 (電話：02-23327125#16)。

八、經費：由國教署補助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經學校同意出席之研習教師核予公假派代。